2024年度述法报告

永宁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何琳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: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法治政府建设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班子作用，部署法治政府建设、行政执法监督、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，并纳入全镇年度工作要点，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，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各项工作问题。国家信访平台、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等按时办结率100%。持续提升“一网通办”便捷度和体验度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的组织体系、预案体系、联动处置救援体系，修订完成预案6个，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途径，提升普法质效。**一是**以宪法宣传月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利用法治社区、法治广场、法制长廊等场所，结合岗位大练兵、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融情活动，用好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抖音直播、平安E家等新媒体阵地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居民法律意识。**二是**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定期举办法治大讲堂，通过以案说法、热点解读、现场互动等方式，向居民多角度普及法律知识，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、普法课堂37场次，受众3万余人次。**三是**以永兴小广场“早市”为契机，将辖区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社区等人员力量纳入普法队伍，每周轮流坐班，形成“普法+调解”联调新模式，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4000余人次，法律服务人次同比增长1.5倍、信访案件下降8%。

（三）运用法治思维，推进基层治理。**一是**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要求，10个村（社区）全部设立法律顾问、法官工作室，确定10名法律顾问、10名兼职法官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，为辖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，有效推进物业管理、国道沿线治理等重点工作。全年解答法律咨询304起，提供法律服务519人次。**二是**依法开展矛盾纠纷化解，用好用活“三色预警、分级处理”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全镇11个调解组织93名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160件（涉及金额68.79万元），调处率达99.8%，回访群众满意率达100%，实现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的工作目标，永宁镇人民联合调委会、南河社区人民调委会、西大渠村人民调委会先后被评为全县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，阿依努尔同志被评为全州优秀调解员。**三是**增强法治思维，用好“警社联动”工作机制，重点开展公租房等流动人口聚集区域的管理工作，完成异地流入人员服务全覆盖，实现了从“管住”到“管好”的转变。

二、工作亮点

（一）法治领航担使命，精耕细作促规范。身为法治政府建设的“主要负责人”，坚定不移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将法治思维贯穿于政府决策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专业智囊作用，精心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全年共累计审查36次，审核乡镇合同数量32份，提供法律服务137次，严格把关每一项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，确保政府行政行为于法有据依法施行，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，同时，切实贯彻司法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，为决策过程注入专业的法律视角与法律智慧，以法治护航政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为永宁镇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筑牢基层治理根基，激发网格效能活力。永宁镇始终坚持“治理为民、服务入微”的理念，全力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，为基层治理的高效运行筑牢根基，先后投入10万余元，专项用于各村（社区）网格化服务中心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硬件设施的优化升级，不仅为网格员创造了更加优质的工作环境，更显著提升了服务群众的硬件水平，通过“小网格”汇聚“大能量”，实现基层的治理全方位覆盖，精准化对接和高效能服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聚焦主题主线把方向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在更高站位上推进依法治镇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一体建设，加强自身法治学习，掌握工作中涉及法律知识，提高自身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紧盯工作重点谋突破。始终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持续优化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体制建设，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服务保障法治建设工作取得重大突破。

（三）注重创新融合促提升。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。注重法治文化的挖掘和打造，加强特色农垦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深度融合，彰显法治建设新形象。

（四）始终保持干事的激情，始终保持创业的热情，始终保持攻坚的豪情。带头厉行法治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